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佈並非在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任何債券。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債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金額為人民幣 8.5 億元之 6 厘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帝盛」，連同其附屬公司(「帝盛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公佈(合稱「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帝盛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將由帝盛按相等於債券之本金總額之100%之價格發行之金額為人民幣8.5億元之6厘債券。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8.4億元（約為10.5億港元）。帝盛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帝盛集團之未來收購事項、擴充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帝盛有意通過只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帝盛概不保證債券將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債券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帝盛或債券之優點之依據。

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或前後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或會遭終止。請參閱帝盛之該公佈，以瞭解債券發行之詳細資料。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本公佈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元制度是按人民幣1.00元= 1.25港元之匯率折算。上述兌換不應被詮釋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實際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